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专项核查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本保荐机构”）作为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创新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就科创新源拟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进行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041 文《关于核准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3.24 元，募集资金总额计人民币 291,280,000.0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计人民币 29,128,000.00 元及其他发行费用计人民币 13,14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计人民币 249,012,000.00 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全部到位，以上募集资金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48080009 号）”《验资报告》。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科创新源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及本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三）》，公司子公司惠州市科创新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科创）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及本保荐

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目前，科创新源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相关的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有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情况

2019年5月30日，科创新源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避免投资损失，实现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经审慎研究，公司终止“高性能特种橡胶密封材料建设项目”的“生产基地建设子项目”的后续投资，剩余募集资金将继续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将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或对外投资需要在履行审批程序后作出安排，该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了便于公司在未来实际经营或对外投资时对募集资金进行归集与财务处理，公司拟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开设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惠州科创存放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内的募集资金（含利息）全部转存至新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内。待募集资金全部转出后，公司将注销惠州科创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19年6月28日，拟变更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资金余额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存款类型	金额（不含利息） （人民币元）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滨海支行	9550880212582900198	活期	42,206,068.58

注：1、新募集资金账户转入金额以实际到账金额为准。

2、公司已使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内的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保本型、短期（不超过一年）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该笔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于2019年10月8日到期，目前仍在使用中，公司将在开立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前，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及时归还该笔闲置募集资金至惠州科创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并将本金和利息全部转入新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

此次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投资计划。

科创新源拟授权董事长周东先生代表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本保荐机构签订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科创新源与惠州市科创新

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本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将同时失效。

三、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内部程序情况

1、2019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投资计划，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事项。

2、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此次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此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

3、2019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投资计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科创新源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符合其自身发展及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已经科创新源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综上，光大证券对科创新源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杨小虎 韦 东

2019 年 月 日